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富市监登撤决【2026】1 号

当事人：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4MA7C436Y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丽红

身份证号码：53012419******004X

联系电话：18*******62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城河路 125 号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在头发白养黑保养服务中涉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该经营部在此期间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注销登记并获核准。本局依职权启动撤销该注销登记程序，并于 2026年 10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经营者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告知书》（富市监登撤决【2026】090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撤销注销登记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杨丽红仅为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名义登记经营者，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及收益；涉案虚假宣传与投诉人消费纠纷相关行为系杨丽云另开设的新店实施，并非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的经营行为；办理注销登记时杨丽红、杨丽云不知晓本案立案材料，不存在隐瞒、

欺诈取得注销登记的主观故意；本案违法责任应当由实际行为人杨丽云承担，恢复该市场主体登记属于处罚对象错误，违背一事不再罚原则，请求本局不予作出撤销注销登记、恢复市场主体登记状态的决定。

本局经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市场主体登记具有公示效力，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系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者为杨丽红。该经营部在本局对其涉嫌虚假宣传立案调查期间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与实际经营者之间的内部约定，仅在约定双方之间产生约束力，不能改变登记对外产生的法律效果，不能以此否定该市场主体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格，亦不能免除登记主体在案件调查期间依法接受调查的义务。

第二、本局核查证据证实，申请注销登记时，该经营部其已知悉本局就其涉嫌虚假宣传事项立案调查，在案涉违法线索尚未调查终结、行政程序未完结的情形下提供虚假承诺申请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正在被立案调查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隐瞒正在被立案调查这一重要事实提交申请，本身不具备简易注销申请资格，属于以欺诈、隐瞒手段取得注销登记，符合撤销注销登记的法定情形。杨丽红作为登记经营者，负有如实申报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定义务，其主张自身不知情、未实际经营，不构成

法律规定可以不予撤销注销登记的情形。

第三、本案是撤销以欺诈、隐瞒方式取得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属于行政登记监管行为，并非针对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不存在当事人所称“一事不再罚、处罚对象错误”的问题。杨丽云是否属于实际经营者、是否需要另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影响本局依法纠正以隐瞒事实方式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行为。

经本局核查查明：2026 年 4 月 28 日，本局对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立案开展在头发白养黑保养服务中涉嫌虚假宣传违法案件调查。杨丽红作为该经营部登记经营者，在知晓案件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下，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备案）申请书》，在注销承诺材料中隐瞒其正在处于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

1.立案审批表、原案件调查材料；

2.案涉注销登记全套档案（注销申请书、实名认证人员信息、清税证明等）

3.《撤销行政许可(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告知书》（富市监登撤决【2026】0901 号）、送达回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

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认为，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负有如实向登记机关申报相关情况的法定义务。当事人在本局立案调查期间，隐瞒其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实，作出不实申请承诺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属于以隐瞒重要事实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经核查，涉案注销登记以隐瞒手段取得，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经审查，本案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可以不予撤销登记的情形，依法应当撤销该注销登记，恢复市场主体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撤销富民青丝坊化妆品经营部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核准的注销登记，恢复该经营部市场主体登记状态。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